2020年度

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社会停车场、城建公益项目及城市交通慢行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建议。

（二）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规划、建设、宣传、运营监管及相关协调工作。

(三）负责对县市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业务指导。

（四）负责受理对公共自行车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建议、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五）负责依法对城区内人行道上的停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乱停乱靠车辆和擅自划定停车泊位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六）负责对经营性单位或个人需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他用途车辆除外）。

（七）负责对社会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的收费和停车管理实行行政审批和业务指导，对擅自变更停车用途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停车场的设立进行规划和报建，对枫桥湖社会停车场及市政府交办管理的其他社会停车场进行维护和管理。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财务股、停车管理股、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仅包括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本级决算（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721.33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206.17万元，增长1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了停车收费宣传、公共停车场建设和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维护力度，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08.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7.74万元，占91.89%；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均为0万元；其他收入130.50万元,占8.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98万元，占17.13%；项目支出1291.13万元，占82.8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90.82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92.46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公共停车场建设和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维护力度加大，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8.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06万元，增长3.31%，主要原因是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费结转本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8.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24万元，占1.34%；卫生健康支出8.17万元，占1%;城乡社区支出1410.79万元，占97.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6.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24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17万元，支出决算为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城乡社区（类）行政运行（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88.8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综合绩效与平安建设奖未列入年初预算，由单位非税超收返还资金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0.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12%，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55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32%，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5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87.27%，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了同城公务不接待，外地来岳必有公函方能按标准接待，坚决不超标接待等制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00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与上年相比减少0.07万元，减少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方面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必须开公务车派车单才能出行，车辆加油、维修等由办公室统一规范管理。

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5.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1万元，占94.8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42人次，主要是同行业学习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91万元，主要是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本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本单位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为0.59万元，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共32人次。本年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7.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调度及维修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

预 算 编 码： 90619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 5 月28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龙 邓 | | | | | | 联络电话 | 0730-8220516 | | | | | | | |
| 人员编制 | | 22 | | | | | | 实有人数 | 19 | | | | | | | |
| 职能职责概述 |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社会停车场、城建公益项目及城市交通慢行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建议。  2、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规划、建设、宣传、运营监管及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对县市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业务指导。  4、负责受理对公共自行车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建议、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  5、负责依法对城区内人行道上的停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乱停乱靠车辆和擅自划定停车泊位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负责对经营性单位或个人需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他用途车辆除外）。  7、负责对社会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的收费和停车管理实行行政审批和业务指导，对擅自变更停车用途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停车场的设立进行规划和报建，对枫桥湖社会停车场及市政府交办管理的其他社会停车场进行维护和管理。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办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 | 任务1：抓严抓实党建工作责任，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党支部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任务2：完善《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评估，多方面开展《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  任务3：全面启动中心城区停车收费工作，完善停车场数据采集功能，加快推进停车引导工作。  任务4：完善城区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引导社会停车场对外开放，严把审批备案关，认真落实停车场停车收费申请的相关审批政策。  任务5：大力推进停车场建设，一是推进社会停车场建设，二是协调市主城区临街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增加城区停车泊位。  任务6：依法文明执法，处罚操作合规。有效抄牌量2万台次以上，张贴温馨提示2万张以上。开展整治僵尸车广告车专项行动，完成其他突击任务。  任务7：保障公共自行车设备正常运营,骑行量达300万人次/年，8000辆公  用自行车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扫码”租车正常使用。配合城市道路改扩建，及时移装公共自行车站点，及时更新“扫码租车”二维码、挡板等自行车配件。  任务8：积极引进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优化市民出行交通工具选择面。  任务9：严把安全生产关，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枫桥湖停车场设施设备的维修，确保安全运营。  任务10：完成非税执收任务40万元。 | | | | | | | | | | | | | |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 一、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基础筑牢思想防线。一是扎实推进支部五化建设，落实“五化”建设内容。二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积极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三是抓严抓实党建工作责任，把疫情防控作为党支部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立2个党员先锋队负责枫桥湖停车场和公共自行车的防疫工作。  二、狠抓业务工作，实现精细管城目标惠及民生需求。一是完善《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评估，进一步推动《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相关条款修改和优化，完善法律保障体系。二是采取多种渠道、形势开展《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以形成全社会规范停车、支持停车收费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配合市城投集团推进咪表遗留费用转化工作，为市主城区实施停车收费扫清了障碍，今年5月主城区24条道路全面恢复停车收费工作。四是推进社会停车场建设，商业步行街周边停车场（东方红小学地下停车场）、南湖景区周边停车场（朝阳小学地下停车场）和巴陵大桥桥下临时停车场建设已经完成，共计新增1148余个停车泊位。五是大力加强综合治理，打破执法部门间的壁垒，与市交警部门积极健全停车管理执法交流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等方式加强停车管理。全年共抄牌人行道违停车辆61501台次，清理僵尸车20余台，张贴温馨提示单3万余份。六是严把审批备案关，引导社会停车场对外开放。认真落实停车场停车收费申请的相关审批政策，有理想城小区、锦城嘉园小区等18家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进行登记备案，共增加临时停车泊位2294个。七是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配合城市道路改扩建，拆除并及时恢复重建站点13处。筹备慢行系统建设，启动岳阳市慢行系统规划的初步方案设计。  三、强化责任落实、全力以赴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重大活动期间停车管理工作。为落实文明创建工作，我办全力以赴做好创建迎检的各项工作，针对车辆违规停放较多的路段，我办采取设置栽种隔离桩、施划停车位的方式，解决车辆占用人行道的问题，营造了良好市容秩序。  四、严把安全生产关，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安全大检查。一是在停车场更新及调整了一批摄像头和消防设施；二是新增和维修了场内的照明灯、路灯；三是对租赁板房进行了屋顶补漏、地脚梁加固、卷闸门调整维修、石膏顶修复更换等。同时，向停车场内39户业主多次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资料，保障了枫桥湖停车场安全运营。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公共财  政拨款 | | 政府基金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其他  收入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1714.46 | 106.22 | | 1477.74 | | 0 | | 0 | | | | 130.50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支出合计 | 其中： | | | | | | | | | 结余 | | | |
| 基本支出 | | 其中： | | | | |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 公用支出 | |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1558.12 | 266.98 | | 226.60 | | 40.38 | | | | 1291.14 | 50.12 | | | 156.34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三公经费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 |
| 公务接待费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9.39 | 0.48 | | 8.91 | | 0 | | | | 0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  合计 | 其中： | | | | | | | | | | | 其他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出租固定资产 | | | | | | |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1、局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366.74 | 366.74（净值） | | | | 0 | | | | | | | 0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 | | | | | | | | |
| 目标1：保障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正常运行，8000辆公共自行车24小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扫码”租车正常使用，减少自行车丢失现象，加速自行车流转，保障市民随时可借车。  目标2：加大文明停车宣传力度，使市民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加大执法违停抄牌力度，及时处置违停投诉；改善城区人行道停车秩序；及时清理城区人行道僵车、广告车，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目标3：更新城区人行道部分停车泊位及停车辅助设施，推进社会停车场建设，增加公共停车泊位。  目标4：及时对枫桥湖停车场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加强停车场停车秩序管理,保障枫桥湖停车场安全运营，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  目标5：完善《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评估，进一步推动《条例》相关条款修改和优化，完善法律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渠道、形势开展《条例》宣传，以形成全社会规范停车、支持停车收费的良好氛围。    目标6：筹备慢行系统建设，启动岳阳市慢行系统规划的初步方案设计。积极引进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方便市民出行。  目标7：协调市主城区临街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提供停车资源，方便市民停车。 | | | | | | | 目标1完成情况：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正常运行，8000辆公共自行车使用状态良好；“扫码”租车正常使用，公共自行车流转正常，保障了市民随借随还。  目标2完成情况：全年有效抄牌量6.2万台次，张贴温馨提示3万余张。开展多次僵尸车、广告车专项清理行动，城区人行道停车秩序有明显改善。  目标3完成情况：城区人行道部分停车泊位及停车辅助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主城区商业街新增停车场3个，增加车位1148个。另有理想城小区、锦城嘉园小区等18家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进行登记备案，增加临时停车泊位2294个。  目标4完成情况：更新调整了一批摄像头和消防设施；新增及维修了场内的照明设施；对租赁板房进行了屋顶补漏、地脚梁加固、卷闸门调整维修等；保障枫桥湖停车场安全运营，无安全责任事故。  目标5完成情况：开展张贴宣传标语，在98.1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时段播放宣传标语以及开办《981停车早知道》专栏，实时播报全市最新停车位状况。通过岳阳广播电视台，“新闻会客厅”、“主播说”等节目正面宣传。通过停车收费的经济杠杆，引导了车辆分流，规范了停车秩序，提高了泊位周转率。  目标6：筹备慢行系统建设，已启动岳阳市慢行系统规划的初步方案设计。并多次赴外地学习考察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引进工作，积极引进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目前已进入招标流程。  目标7：印发《岳阳市主城区主次干道临街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细则》，目前，已有62家一级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 | | | | | | | |
|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 | | | | 绩效目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 |
|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 | | 质量指标 | |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完好,各站点车辆调度及时，避免站点无车使用情况。 | | | |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设备完好,车辆调度情况良好，未出现站点无车使用重大情况。 | | | | | |
| “扫码”租车正常使用，全年无投诉。 | | | | “扫码”租车全年运转正常,租车122.2万人次, 全年无投诉。 | | | | | |
| 依法文明执法，处罚操作合规，无投诉。 | | | | 完成良好，无违规操作，无投诉。 | | | | | |
| 数量指标 | | 开展《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协调市城投集团启动停车收费工作。 | | | | 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今年5月主城区24条道路全面恢复停车收费工作。 | | | | | |
| 保障公共自行车设备正常运营,骑行量超过300万人次/年；8000辆公共自行车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 | | | 全年总骑行量265.6万人次，其中扫码租车骑行量为122.2万人次，占比46%（由于疫情影响骑行量较上年有所减少）。8000辆公共自行车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 | | | |
| 紧密联系群众，积极解决民声民意诉求。 | | | | 积极解决民声民意诉求，全年共计处理市长信箱投诉150余项。 | | | | | |
| 有效抄牌量2万台次以上；张贴温馨提示2万张以上；开展整治僵尸车广告车专项行动2次；完成其他突击任务。 | | | | 实现违停车辆有效抄牌6.2万台次；张贴温馨提示3万余张；开展整治僵尸车广告车专项行动3次；及时完成了其他突击任务。 | | | | | |
| 协调市主城区临街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 | | | 目前已有62家一级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 | | | | |
| 完成非税执收任务40万。 | | | | 超额完成当年非税执收任务。 | | | | | |
| 时效指标 | | 开展《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协调市城投集团施划停车泊位，启动停车收费工作。 | | | | 多种方式开展《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宣传，协调市城投集团于今年5月，在主城区24条道路全面恢复停车收费工作。 | | | | | |
| 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 | | | | 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 | | | | | |
| 成本指标 | | 各专项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 | | | 无超预算支出情况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 | | 社会效益 | | 是否惠及民生需求，是否对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起到积极作用。 | | | | 降低了机动车尾气污染，减少了污染治理费用，降低了市民出行成本；对违章停靠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罚，既规范了市区停车秩序，提升了市容市貌，又方便了市民出行。 | | | | | |
| 经济效益 | | 是否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 | | | 绿色出行，低碳环保，对间接减少了环境治理费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方便了市民出行，降低了市民的出行成本。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满意度≧90％。 | | | | 满意度95％ | | | | |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 | 95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 | | | 优秀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 | 单 位 | 签 字 | | | | | | | |
| 贺 文 | | 综合股股长 | | | | | | 市停车办 |  | | | | | | | |
| 龙 邓 | | 财务股长 | | | | | | 市停车办 |  | | | | | | | |
| 吴辛格 | | 公共自行车管理股股长 | | | | | | 市停车办 |  | | | | | | | |
| 余广兴 | | 停车管理股股长 | | | | | | 市停车办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龙 邓 联系电话：0730-8220516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停车办）是岳阳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下属全额财政拨款二级机构，事业单位编制。在职全额编制人数22人，实际人数19人。内设综合股、财务股、停车管理股、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管理股四个职能股室。  市停车办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社会停车场、城建公益项目及城市交通慢行系统的法律法规及建议；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负责中心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规划、建设、宣传、运营监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对县市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业务指导；负责受理对公共自行车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建议、投诉、举报等有关工作；负责依法对城区内人行道上的停车进行规范化管理，对乱停乱靠车辆和擅自划定停车泊位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经营性单位或个人需占用城市人行道停放车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其他用途车辆除外）；负责对社会停车场（含地下停车场）的收费和停车管理实行行政审批和业务指导，对擅自变更停车用途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停车场的设立进行规划和报建；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度实际支出1558.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98万元，项目支出1291.14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列支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列支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管理费、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管理办工作经费及站点网络流量费、设施设备维护费、协管员经费、执法执勤经费、执法巡逻车（含拖车）补助、办案费、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等。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基本支出266.9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6.60万元，公用支出40.38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1万元，控制在预算金额9万元之内，“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略有下降。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资金预算1353.16万元，其中办案费与非税收入执收成本11.90万元列入基本支出核算。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1291.14万元中，其中本年度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管理费支付857.93万元，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管理办工作经费、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站点网络流量费等其他列入项目核算的专项支出433.21万元。各项目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规模，未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职责，预算编制，预算审批与分解下达流程，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决算与绩效评价等方面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组织及管理情况分析：本单位主要专项是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项目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网络流量费支出项目。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管理履行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由中标公司：岳阳市洞庭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及时签订了运营管理合同；与中国电信岳阳分公司签订了传输线路租赁协议，履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  单位制订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考评细则》等制度，按制度对项目进行监管和考评,“每周一小检，每月一大检”的考评方式，每月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考评，对存在的问题督促限时整改。2020年，针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指导公共自行车运营公司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市主城区386个站点及8000台公共自行车定期进行全面消毒。根据市政府相关领导工作要求，年初购置了新自行车400辆，更新了1.08万套具有防晒防水功能的二维码扫码贴纸，对损坏的公共自行车配件及时进行了维修更换，配合城市道路改扩建，拆除并及时恢复重建站点13处。并针对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运营管理项目开展市民满意度调查，不断强化本单位职能部门和运营管理商服务意识。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完善《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立法评估。**进一步推动《条例》相关条款修改和优化，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多种形势开展《条例》宣传，推动全社会知晓条例内容、遵守条例规定，促进停车管理更上台阶，先后在市主城区7处人行天桥张贴停车收费宣传标语；在98.1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时段播放宣传标语以及开办《981停车早知道》专栏，实时播报全市最新停车位状况；通过岳阳广播电视台，“新闻会客厅”、“主播说”等节目正面宣传；在智慧岳阳、今日头条、岳阳新闻网、学习强国等手机客户端发文宣传，以形成全社会规范停车、支持停车收费的良好氛围。   **（二）停车收费工作稳步推进，提高了泊位周转率。**配合市城投集团推进咪表遗留费用转化工作，为市主城区实施停车收费扫清了障碍。今年5月主城区24条道路全面恢复启动道路停车收费工作，各停车收费路段收费已基本稳定。通过停车收费的经济杠杆，引导了车辆分流，规范了停车秩序，提高了泊位周转率，促进了道路顺畅，促推了绿色出行，得到越来越多市民群众的点赞。  **（三）高位推进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泊位。**主城区商业街新增商业步行街周边停车场（东方红小学地下停车场）、南湖景区周边停车场（朝阳小学地下停车场）和巴陵大桥桥下临时停车场3个停车场，增加车位1148个。另有理想城小区、锦城嘉园小区等18家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收费进行登记备案，增加临时停车泊位2294个。协调了市主城区临街产权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目前，已有62家一级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四）大力加强综合治理，停车管理工作新上台阶。**打破执法部门间的壁垒，与市交警部门积极健全停车管理执法交流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和执法联动等方式加强停车管理。全年共抄牌人行道违停车辆61501台次，清理僵尸车20余台，张贴温馨提示单3万余份。同时加强停车设施安装与维护，在朝阳小学附近人行道新增设置48根大理石隔离桩，16根镀锌管隔离桩，并对全城人行道隔离设施进行翻新和维护。  **（五）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积极引进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  我办积极倡导“低碳出行、绿色环保”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建设，增强公共自行车服务功能，配合城市道路改扩建，拆除并及时恢复重建站点13处。全年总骑行量为265万余人次，其中刷卡骑行143万余人次，扫码租车骑行量为122万余人次，扫码租车占比46%(由于疫情影响总骑行量较上年有所减少）。多次赴外地学习考察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引进工作，并向市政府出具考察报告。在控制企业数量、控制投放规模、控制车辆标准、控制运行范围的前提下，与市交通局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共享电动助力自行车引进工作，已经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六）严把安全生产关，枫桥湖停车场安全运营。**更新调整了一批摄像头和消防设施，新增及维修了场内的照明设施，对租赁板房进行了屋顶补漏、地脚梁加固、卷闸门调整维修等，保障枫桥湖停车场安全运营，无安全责任事故。  **（七）产生了一定的综合效益。**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投入运营，降低了机动车尾气污染，减少了污染治理费用，降低了市民出行成本。加强停车管理工作，对违章停靠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施划停车泊位，对人行道隔离设施进行翻新和维护。开展停车收费，提高了泊位周转率，对缓解停车难起到了一定作用，城区人行道停车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随着城市车辆饱和度的增加，城市交通压力日益增大，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保证8000辆自行车的正常运转，为市民出行提供了方便。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出行的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市民的出行方式，对解决城市拥堵，缓解交通压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市区人行道停车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欠精细，隔离桩、隔离护栏的安装不及时，部分停车泊位设置不够规范。   （二）枫桥湖停车场内活动板房门面已超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  （三）城区停车配套设施不足，停车泊位紧张，给停车管理工作带来难度。  （四）部分市民对停车收费工作存在不同意见，对停车收费工作开展产生了一定难度。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2021年我办将加强对城区人行道停车位及停车设施的检查工作，及时更新和安装隔离桩、隔离护栏等设施。  （二）加强枫桥湖停车场管理，妥善处理枫桥湖停车场租赁房屋。加大租赁用房检查力度，形成以检查寻隐患，以隐患促整改，以整改保平安的工作模式。同时，做好租赁户信息登记和建档工作，为租赁户搬迁工作做好铺垫。  （三）挖掘停车潜力，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停车压力，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四）积极开展《岳阳市机动车条例》宣传，让市民理解停车收费工作，形成自觉规范停车的习惯，改善城区停车秩序。  （五）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加强经费支出预算管理，避免超预算开支。 |